

学校滑雪馆东侧虫媒整治改造工程

结算评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滑雪馆东侧虫媒整治改造工程结算评审
2	项目业主情况	广州市花都区叶榕街7号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, 黄老师, 020-86889787
3	中介服务名称	学校滑雪馆东侧虫媒整治改造工程结算评审中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需回避与本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; 3. 无违规从业记录, 具备校园工程结算评审经验优先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. 项目背景: 学校滑雪馆东侧虫媒整治改造工程已完工, 需对该工程进行结算评审, 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结算数据准确; 2. 服务内容: 对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, 包括工程量、定额套用、材料人工价格、设计变更及签证等, 出具合法合规的结算评审报告, 整理并移交评审相关档案资料; 3. 项目参数: 工程预算 27651.12 元, 评审范围涵盖学校滑雪馆东侧绿化地绿植清除、地面平整、混凝土硬化、铺设路沿石全部施工内容; 4. 质量要求: 评审符合校园建设项目结算审核规范, 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、数据准确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履行地点: 广州市花都区叶榕街7号(可配合现场踏勘); 2. 履行方式: 中介服务机构接收结算资料后, 按规范开展评审工作, 出具评审报告并配合相关核对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;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; 3. 计价标准: 不高于 2000.00 元。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中介机构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，需按时出具评审报告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评审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；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组织相关人员对评审报告、评审过程资料进行验收；3. 验收标准：评审报告合规、数据准确，评审流程规范，符合校园项目结算审核管理要求；4. 验收不合格：责令中介机构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按相关法律及合同约定处理。
10	结算方式	评审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评审服务机构支付全部评审服务费用（按报价结算）。
11	违约责任	双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损失，可约定违约金计算方式，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后仍需履行合同义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介超市管理制度；争议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诉讼方式解决（或明确仲裁机构）。
13	备注	1. 按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使用合同范本，无范本则按民法典拟定；2. 合同实质性内容需与采购公告、结果一致；3. 合同变更、终止按民法典执行。